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年度
憲A字第1155號

內附委任狀

正本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　請　人：羅雲龍

訴訟代理人：林鈺雄律師

郭明翰律師

為聲請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羈更一字第 1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1122 號羈押確定裁定，認就憲法第 8 條有關 24 小時之人身自由保障認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9 條、62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請求之聲明：

請求宣告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1122 號確定裁定違憲，並廢棄之，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貳、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實務上常見警方同時持搜索票及拘票一併執行情形，而於搜索完畢後，方登載拘提時間於拘票宣布拘提，其後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人聲請



羈押，所涉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指之 24 小時應自何時起算？

二、原確定裁定認警方進入屋內執行搜索時，僅短暫將犯罪嫌疑人上銬壓制，其後時間鬆開手銬請至他處坐著，僅為必要之人員看管，限制行動自由干預程度輕微，屬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必要處分，與拘提、逮捕此類強制處分不同，由執法者之員警主觀而言，亦無執行拘提之意欲，故認實務上此種常見員警執搜索票及拘票執行情形，在犯罪嫌疑人嗣遭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法定 24 小時起算時點，應自搜索完畢員警正式宣佈拘提時起算等情，此確定裁定之見解，將實務上常見警方合併持搜索票、拘票執行中，搜索過程對被告人身自由限制認定僅屬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之輕微看管，於嗣後聲請羈押時不計入 24 小時內，有無違背憲法第 8 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

叁、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原確定裁定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2 分許經拘提，並於後日（24 日）凌晨 0 時 25 分解送原審法院，扣除法定障礙事由共 12 小時 15 分，尚未逾 24 小時。

(二)雖羅雲龍於員警搜索期間，其人身自由有遭限制之狀況，惟羅雲龍業已自承：員警把門撞開時，我已經將毒品沖入馬桶走出來，員警就要我趴下並對我上銬，然後員警才開始執行搜索，在發現馬桶裡面有我

剛剛沖掉的菸草，就對我宣讀法條，然後就請我坐到旁邊的椅子上，並沒有繼續壓制我，後來員警就把我的手銬解開，直到搜索完畢前，才給我簽拘票、把我帶到警察局等語。是客觀上，羅雲龍人身自由遭嚴格控制之趴地、上銬壓制時期甚為短暫，其餘時間員警即鬆開羅雲龍之手銬、將羅雲龍請至他處坐著，僅為必要之人員看管，並非於執行搜索期間全程均為嚴格之人身限制，此種看管限制對於羅雲龍之行動自由干預程度甚為輕微。又以羅雲龍人身自由遭嚴格控制時期之緣由言，係羅雲龍不願開門、拒絕搜索，是員警於進入受搜索處所時，為完成保全證據之搜索目的、確保搜索人員之安全，自依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為必要處分，但執行壓制之公務員主觀上並無開始執行拘提、逮捕之意欲。故由客觀上言，嚴格限制羅雲龍人身自由之時間甚為短暫，其後即採取限制其離去之較輕限制，與執行拘提、逮捕處分後之長期、嚴格限制相較，難認二者相當，復由執法者主觀言，亦無執行拘提、逮捕之意欲，故無從遽指自本件搜索開始起迄解送原審法院訊問時，已逾 24 小時，而違反其就審權利或正當法律程序情事，抗告意旨以：1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8 分起即應起算 24 小時云云，尚非可採（聲證 1）。

二、涉及憲法條文：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明揭憲法層次關於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羈押之「拘捕前置原則」，所謂「逮捕」、「拘禁」，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

按「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而「拘禁」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至於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拘提」云者，乃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自由，強制其到場之處分；而「羈押」則係以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為目的之一種保全措置，即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並將之收押於一定之處所（看守所）。故就剝奪人身之自由言，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聲證 2）。此為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基本保障性規定，更明定保障人身自由所應實踐之程序，並且具體規範於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且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2 日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2 號解釋即早已清楚闡釋其內涵，職司國家犯罪追訴之偵查機關及司法審查之刑事法院，自當遵循從事，不能因人設事，以維護此一早已清楚釋憲：關於人民身體自由在遭國家機關刑事偵查時，所受憲法層次規範之制度性保障，此一程序要件攸關國家機關偵查犯罪與人民人身自由間之衡平，亦即任何公民在憲

法上享有不受國家機關因偵查犯罪，而違反憲法所要求之人身自由保障之基本法定程序，避免在實務上淪為警察國家，此合先敘明。

二、警方同時持搜索票及檢察官核發拘票一併執行時，24 小時之計算：

實務上常見警方同時持搜索票、拘票（或傳票）執行之情形，此種併行競合執行之情形，固攸關檢、警等國家偵查機關偵辦案件相關重要案情之蒐證；另一面向則又涉及受國家機關偵查之對象憲法上人身自由制度性保障（源於英國法制人身保護令狀）之維護，職是之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當時，除清楚解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稱「法院」係包含檢察官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抑或僅指專責審判中立之狹義司法機關等問題外，且於理由書中具體說明「逮捕」、「拘禁」之內涵如上述。

至於上開實務上常見之競合同時執行情狀，其間所涉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指之 24 小時應如何計算，亦有刑事訴訟法學者楊雲驊教授於第 53 期月旦法學雜誌著有「二十四小時之計算」一文，除先行敘明前開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及釋字第 392 號解釋等內涵，並且清楚闡明：<u>何時遭受國家機關拘提或逮捕，不能僅從何時「正式宣佈該拘捕措施」起算，而應實質的觀察人民的身體自由何時遭到剝奪或拘束</u>。故其所舉案例中，某甲遭檢察官宣布逮捕前，所遭受的雖僅是「搜索」以及傳喚到案後之「訊問」，但事實上，甲之身體自由已因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而遭受限制，其後之傳喚到案雖未使用強制力，但在檢察官隨時可能「簽發拘票」拘提甲之現實情況下，就算有離去之可能，也純然只是理論上想像而已。再者，甲自搜

索時至翌日檢察官當場逮捕為止，均處於大批檢調人員嚴密監控狀況，其人身自由已經遭到剝奪，因此法定 24 小時之期限已開始計算，檢察官之聲請羈押不合法（聲證 3）。

三、本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等單位員警執行搜索、拘提聲請人即被告羅雲龍，拘提之 24 小時期限起算時點，應自搜索扣押筆錄所記載進入開始執行搜索之 1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08 分許，被告之人身自由已遭剝奪（員警強制力進入屋內後，即強制壓制羅雲龍並先行上銬，且宣讀「米蘭達警語」告知法定權利，嗣於超過 3 小時之搜索過程，雖解開羅雲龍手銬命其坐在椅子上，但從被告羅雲龍之角度而言，其實際人身行動自由已遭剝奪，殆無疑義），扣除法定障礙事由，檢察官遲至同年月 24 日凌晨 0 時 25 分始向原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聲請並非合法：

本件警方持搜索票及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08 分許，破門進入屋內執行搜索、拘提，據警方之移送報告所指，執行員警係當場制止虹菸草沖入馬桶之被告，被告湮滅關係自己刑事案件證據行為係法所不罰、而持有毒品乃屬繼續犯性質，偵查機關查獲亦屬現行犯等情，此本無庸論，況執行警員本即尚持拘票一併執行，自無必要另行進行所謂「現行犯逮捕」程序。

本件縱如警方報告書所指，被告羅雲龍於警方破門進入屋內執行搜索，係以強制力阻其滅證，待執行搜索完畢後，始於當日中午 12 時 22 分許執行拘提，自此時點開始起算拘提時間，然依前揭說明，警方縱使未於進入屋內時即「正式宣佈」拘補被告，但被告除遭警方依據刑

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監控屋內禁止離去、並同時執有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情況下，人身自由自該時點起已遭剝奪，殆無疑義，自不得徒以警方遲至搜索完畢後，記載拘提時間為當日 12 時 22 分，而謂被告之人身自由於此時開始始遭國家偵查機關剝奪，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4 年所為釋字第 392 號解釋，業已明確說明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關於人民受羈押此類最嚴重人身自由限制時，憲法上所賦予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內涵：「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況且，依據被告所述，警方破門進入屋內時，旋即將其壓制在地，以強制力施用手銬戒具，並且宣讀「米蘭達警語」（所涉罪名及權利告知），此等情狀更屬實施拘提無訛，縱認員警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禁止在場人員離去，但既檢察官業已簽發拘票命警一併執行，則斷無可能搜索完畢後，有任令拘票記載對象離去之理，且搜索逾 3 小時之過程，縱有解開手銬之舉，羅雲龍諸如如廁、吸菸、進食等生理要求，皆在執行員警嚴密監控之下，其人身行動自由已經遭到剝奪，至為明顯，原確定裁定謂此並非對人身自由實施直接干預，侵害人民行動自由程度尚屬輕微等理由，要與憲法第 8 條、釋字第 392 號解釋意旨不符，此種警方持搜索票及拘票同時執行之狀況，絕非單純執行搜索時禁止在場人員離去之情形可堪比擬。

伍、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其憲法上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裁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並賜判如請求之聲明，以維人權，並障法制。

謹　　呈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1張、律師證書影本2張。

聲證1：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偵抗字第1122號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1號押票、附件羈押理由各1件。

聲證2：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文及理由書。

聲證3：月旦法學第53期法學教室「二十四小時之計算」（楊雲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

聲　請　人：羅雲龍

選任辯護人：林鈺雄律師

郭明翰律師